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8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湯憲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67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裁定改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湯憲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末4行「疲勞駕駛」更正為「不勝酒力」；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湯憲融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被告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刑事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按，其於受前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同為不能安全駕駛之公共危險案件，與本案所犯之罪名、法益種類及罪質，均屬相同，堪認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有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特別惡性存在，而有加重其刑予以延長矯正其惡性之必要，且依本案情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依

01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又依判決精簡原則，不於  
02 主文中贅載累犯。

03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服用酒類後吐氣酒精濃  
04 度達每公升0.94毫克之狀態下，仍心存僥倖，執意駕駛自用  
05 小客車於道路上行駛，並自撞電線桿，危害公眾往來行車安  
06 全，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始終坦承犯行，兼衡其前有多次  
07 不能安全駕駛之前科（構成累犯之前科除外）、其駕駛之車  
08 種、行駛地區、路程、期間、犯罪之動機、目的、自陳之智  
09 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0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陳佺姘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廖珮涵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5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官 梁家羸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8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1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0 上級法院」。

21 書記官 巫茂榮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

05 **【附件】**

0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44678號

08 被 告 湯憲融 (略)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湯憲融前已有3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案紀錄，最近1次於  
13 民國108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  
14 度湖交簡字第36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108年12  
15 月12日易科罰金視為執行完畢。詎其猶不知悔改，明知服用  
16 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於113年6  
17 月24日18時許，在新北市林口區忠福路附近之工地內，飲用  
18 酒類至同日19時許，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  
19 度，僅稍事休息酒精尚未退散，旋即駕駛車牌號碼00-0000  
20 號自用小客車，自前開工地出發，欲返回其位於新北市○○  
21 區○○路○段000巷00○0號住處。嗣其於同日20時11分許，  
22 駕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00號前，疲勞駕駛而自撞電  
23 線桿，經警據報後到場處理，並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檢  
24 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4毫克，始悉上  
25 情。

2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湯憲融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9 且經警測得被告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4毫克，有當  
30 事人酒精測定黏貼表1份在卷可稽。此外，並有新北市政府  
31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財團法人工

01 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道路交通事故  
02 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車號詳細資料報  
03 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車損及現場照片12張附卷可  
04 佐，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確與事實相符，而堪採信。  
05 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07 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嫌。  
08 被告曾受有前揭犯罪事實欄所載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  
09 查註紀錄表、在監在押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  
10 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11 犯，且係再犯相同性質之公共危險案件，請依司法院釋字第  
12 775號解釋意旨，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7 檢 察 官 陳 倫 彪